

证券代码：870792

证券简称：恒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92	恒亮股份	2024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建国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 63-9 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9）。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规范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依据《公司法》要求，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

第 226075 号} 内容，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予以通过。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提请审议并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时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 63-9 号楼一楼会

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女士，联系电话：18969481067

（二）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